

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关于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8号;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4-9)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网》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6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8号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4-9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南路建业总部港6号楼0820室			
主要中标标的 (核心产品)	智慧黑板	数量: 30 台	筒型网络摄像机	数量: 160 台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2 年	
中标价	小写: 4207200.00 元 大写: 肆佰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商丘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乙 方： 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商丘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采购智慧黑板、智慧教学平台、智能展台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2 标的数量：94；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2072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柒仟
贰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智慧黑板	474000
2	OPS 电脑	135000
3	智慧教学平台	19500
4	集控运维管理平台	24000
5	智能展台	40500
6	无线麦克风	10500
7	音响	28500
8	辅材	6000
9	安装施工	24000
10	黑板	30000

11	学生午休课桌椅	1600000
12	教师办公桌椅	90300
13	节能净饮一体机	495000
14	教师计算机	3800
15	学生计算机	185600
16	显示器	46800
17	机房管理软件	26000
18	网络机柜	900
19	交换机	2700
20	学生电脑桌	20800
21	学生椅子	7680
22	教师讲桌椅	2800
23	静电地板	18500
24	辅材	12000
25	施工	5000
26	筒型网络摄像机	96000
27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4000
28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24500
29	支架	630
	半球支架	600
30	支架	4800
31	4K 高密度 NVR	230000

32	PTZ 快球	4000
33	安防配套 PC	15000
34	硬盘录像机	20000
3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36000
36	网线	21000
37	集成供电	3300
38	交换机	3040
39	交换机	880
40	交换机	360
41	收发器	2400
42	网络机柜	2500
43	防水箱	200
44	小机柜	1440
45	电源线	780
46	主干电源线	22500
47	主电源线预埋	19200
48	主干光纤	1350
49	尾纤	480
50	熔接盒	400
51	熔接费	2000
52	UPS	56000
53	机房隔断墙	5200

54	辅材	8000
55	施工	35500
56	核心交换机	16000
57	网线	13000
58	网络模块	2600
59	交换机	1520
60	交换机	600
61	防水箱	250
62	小机柜	480
63	收发器	1200
64	尾纤	200
65	熔接盒	250
66	辅材	3000
67	施工	20000
68	IP 网络功放终端	2850
69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1500
70	壁挂音箱	4800
71	IP 终端	15000
7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0000
73	前置放大器	8420
74	1000W 纯后级功放	19120
75	音柱	43860

76	1500W 纯后级功放	37860
77	无线话筒	3400
78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260
79	话筒天线	3000
80	交换机	1920
81	机柜	1500
82	音频连接线	180
83	音频连接线	180
84	音频连接线	30
85	音频连接线	30
86	网线	3600
87	水晶头	150
88	线材	9000
89	线材	8000
90	线材	1500
91	PVC 管	9000
92	辅材	2000
93	施工	3000
94	安装调试	5000
总价		4207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40%（即：¥1682880.00）；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剩余 60%款项（即：¥2524320.00）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数电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现场检验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

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

行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4.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注册商标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注册商标，需与乙方另行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5.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6.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7.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结算方式：甲方以 <u>电汇/转账</u> 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2.付款时间：本合同金额总计为 <u>¥4207200.00</u> 元（大写：<u>肆佰贰拾万柒仟贰佰</u>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u>40%</u>，即人民币 <u>¥1682880.00</u> 元；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剩余60%款项7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u>¥2524320.00</u> 元； 3.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河南文韬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行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 9411 4701 3015 0499 99
2.7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2 年。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货物验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当场核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硬件产品数量短缺或表面破损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硬件产品表面破损之外的质量瑕疵，甲

	方在到货后 7 个自然日质量异议期内书面通知乙方。至质量异议期届满之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自到货签收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2.安装验收：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安装后 7 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安装的质量瑕疵，质量异议期为软件交付后 7 个自然日内。至质量异议期届满之日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亦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2.19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u>4</u>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